

正本

西安市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供电及工建类
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1包-轨道车类设备)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XDJ-162022-ZB0007、D1c-SB-01c2023007)

合同类别: 设备采购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买方: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9
一、通用条款	9
1. 一般规定.....	9
2. 合同标的.....	10
3. 工期及进度计划.....	10
4. 合同价款.....	10
5. 费用支付.....	11
6. 履约保证.....	11
7. 包装、装运、交货、仓储要求.....	11
8. 保险.....	13
9. 设计联络.....	13
10. 监造与检验.....	14
11. 监理.....	14
12. 安装、调试、运行试验和验收.....	14
13. 质量保证.....	16
1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	17
15. 培训.....	17
16. 索赔.....	17
17. 违约赔偿.....	18
18. 转让和分包.....	21
19. 合同解除.....	21
20. 不可抗力.....	22
21. 争议解决.....	23
22. 保密.....	23
23. 通知与送达.....	23
24. 税费.....	24
25. 产权与风险转移.....	24
26. 知识产权.....	25
27. 合同生效与终止.....	25
28. 其它.....	25

二、专用条款	27
1.一般规定	27
2.合同标的	27
3.工期及进度计划	27
4.合同价款	29
5.费用支付	29
6.履约保证	31
7.包装、装运、交货、仓储要求	31
12.安装、调试、运行试验和验收	32
13.质量保证	32
14.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	33
15.培训	33
29.技术资料交付（新增专用条款第 29 条）	34
附录 A：廉洁条款	36
附录 B：不拖欠务工人员工资保证书	3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8
附件 1：合同价款清单明细表	38
附件 2：技术规格书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市未央区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西安市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供电及工建类设备集成采购项目(1 包-轨道交通类设备)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暂定含税总价 40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元整）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专用条款

 (2)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本签字，副本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若乙方合同签订人员为授权代理人，乙方应出具授权文件，文件应载明授权代理人信息、授权权限、授权期限。

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西安市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供电及工建类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合同各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执壹份。
正副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乙方：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1 of 4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
中标通知书

(西安市)招(施)(年)第号

项目编号:

E6101003506U4axPXFJ1001

工程项目:

西安市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供电及工建类设备集成采购项目1标段

中标人: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季洪清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中车
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印鉴)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印鉴)



2023年2月24日

工程项目	西安市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供电及工建类设备集成采购项目1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								
建筑面积 (m 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基础〔2020〕62号								
投标报价 (万元)	408.00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项 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经理	李洪清				21903160012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承包范围:

本标段采购设备为接触网检修作业车、轨道平板车等，包括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等全过程服务与售后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照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签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 标 人 意 见	(印鉴) 2023年2月23日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意 见	(印鉴) 2023年2月17日 
招 标 投 标 管 球 机 构 意 见	西安市建设工程 招投标备案章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1.1.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系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款项。

1.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设备设计（含工艺设计）、制造、运输、供货、保险、仓储、安装、调试、运行试验以及竣工交验、培训等全过程，其间包含设计联络及各检验、试验、验收环节、向政府有关机构报验（如果有的话）、质保期服务、优惠供应备品备件、提供技术文件及图纸和售后服务等。

1.1.5 “甲方”（买方）系指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6 “乙方”（卖方）系指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1.1.7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1.1.8 “第三方”是指除买卖双方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方。

1.1.9 “规范”系指本合同中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规范以及任何的修改和增加。

1.1.10 “现场”系指该设备安装现场。

1.1.11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1.12 “工程”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1.1.13 “备品备件”是指在质保期内 / 后维修设备需用的备用零部件和易损 / 耗件。

1.1.14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 1. 15 “天”、“日”指公历日。“周”指 7 个公历日。“月”指公历月。

1. 1. 16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 17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

1. 1.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程序。

1. 1. 19 “竣工验收(预验收)”是指设备经调试后进行的验收，以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质量。

1. 1. 20 “最终验收”是指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结束后进行的验收。

1. 1. 21 “质量保证期”指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期限，自本项目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 1. 22“进度计划”是指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1. 1. 23 “违约责任”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 24 “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诉讼、仲裁费用及保全、保全保险等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 1. 25 本合同中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所有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 2 技术规范和标准

提交货物及其安装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技术规格书》及其合同文件的技术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书》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见专用条款第 2 条约定。

3. 工期及进度计划

工期及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3 条约定。

4.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见专用条款第 4 条约定。

5. 费用支付

费用支付见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

6.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见专用条款第 6 条约定。

7. 包装、装运、交货、仓储要求

7.1 包装要求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包装质量合格证。

7.1.3 乙方必须满足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中有关包装的其他要求。

7.2. 装运标志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合同号:

装运标志: “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人名称、地址:

7.2.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

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2.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器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7.2.4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7.2.5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7.2.6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2.7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2.8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7.3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甲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28 天以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特快专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交给甲方。

7.5 乙方应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保险费及必要的仓储费用，以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交货。

7.6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7.7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备的运输及现场运输条件等进行核查，充分了解设备在本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具体实际问题，不得因运输困难要求调整价格。

7.8 乙方应考虑在西安无空调、无除湿设备的仓库储存条件下放置 1 年不应发生损坏、丢失或锈蚀的风险，若因乙方仓储不当致使货物损坏、丢失或锈蚀的，乙方应当承担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保险

乙方应负责的保险内容

8.1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8.2 乙方应按甲方现场交货价交货，并应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货物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8.3 乙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运行试验等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8.4 在乙方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检验、培训的甲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由乙方负责。对于到乙方所在地工作的甲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乙方的医疗救治。

8.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全部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8.6 本条款约定的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乙方支付。

8.7 乙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8.8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乙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乙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8.9 乙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甲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8.10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甲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甲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 设计联络

9.1 设计联络的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约定。

9.2 设计联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暂定含税总价之中。

9.3 设计联络按合同的约定进行。

9.4 设计联络会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召开。

9.5 设计联络会参加人为：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乙方的代表等。

9.6 设计联络会地点为乙方的生产总部或甲方要求的地点，乙方负责会务，其费用已包括在暂定含税总价内。

9.7 设计联络会前，买卖双方互相交换有关设计的意见、技术资料等；征集设计联络会议题。乙方根据合同及附件《技术规格书》，完成技术设计。

9.8 设计联络会上，乙方要对设备基础及对土建接口的要求进行说明。

9.9 设计联络会上，乙方要对技术设计进行说明。说明设计采用的技术标准；设备机械部分的结构、工作原理、性能；电气控制的原理、性能；安全设施及功能；主要自制零部件材料的选用及工艺；主要外购件的选用，包括性能、技术指标、供货商资质等情况；出厂检验标准等。

9.10 会议将对乙方技术设计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9.11 乙方必须满足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中有关设计联络的其他要求。

10. 监造与检验

本项目不涉及。

11. 监理

本项目不涉及。

12. 安装、调试、运行试验和验收

12.1 安装中各方责任

12.1.1 乙方责任范围

(1)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并根据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施工现场等的具体情况，建立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并组织实施。

(2)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施工现场活动，服从甲方与监理的统一协调。

(3)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重大修改的，必须报经甲方书面批准。

(4) 工程施工应当在批准的施工场地内组织进行。需要临时征用施工场地或者临

时占用道路的，乙方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办理成功有关批准手续，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现场垃圾。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应该设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施工标志、“注意安全”提醒标志。若乙方未尽到提醒管理义务，造成所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乙方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7)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8)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乙方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9) 乙方提供其合同项下的设备的安装施工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文件。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托的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的原因发生的返工、修改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出现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人身和设备以及涉及第三方的事故，乙方负全责，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1.2 甲方的责任范围

- (1) 确认乙方设备的方案设计。
- (2) 确认乙方提供的功能设计说明书、各类试验手册是否满足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 (3) 向乙方提供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接口条件。

(4) 甲方有权到厂参加各项试验项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所使用的图纸和工艺文件等进行审查或抽查。

(6)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施工检查，以确保施工质量。

12.1.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严格遵守国家与相关部门、陕西省和西安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规定。

12.2 调试、运行试验

12.2.1 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运行试验，以检验其设计、制造、操作性能等方面的情况。调试由乙方的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乙方应提供所有调试和运行试验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及劳务。

12.3 验收

验收见专用条款 12.3 条约定。

12.4 乙方必须满足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中有关调试、运行试验及验收的其他要求。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在其合同文件中详细阐述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合同内设备的制造、运输、仓储、安装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全过程等均应纳入质保体系。在合同执行期，甲方可随时检查质保体系中的任一环节。

13.2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制造、运输、仓储和安装，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制订详细的质保计划，作为附件，纳入合同文件。

13.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并承担按技术文件进行的操作致使设备或零部件损坏的责任。

13.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使用、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对使用寿命有要求的零部件，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应保证寿命符合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零部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若因零部件不

合格导致设备出现问题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维修责任或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3.6 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由当地相关检验部门检验（两种方式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应保证其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转良好。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或甲方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货物（设备）发生故障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3.8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9 乙方免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工作，维修工作必须包括设备的故障修理，乙方在修理或更换设备的电气和机械部件，必须采用原制造厂出品的零部件。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此）：

(1) 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2) 所有作更换的零部件，须是原厂标准生产的零部件。对于在质量保证期内找到的缺陷或其它因乙方过失而进行的修理或更换的主要零部件，其质量保证期自修复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若经甲方发现更换的零部件非原厂标准生产，乙方应承担无条件更换的责任，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提供甲方维修保养用的全部设备图纸，维修保养手册和说明文件等资料。

1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见专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

15. 培训

培训见专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当地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段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保函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同时，甲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7. 违约赔偿

17.1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7.3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7.4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合同所约定的相应义务。

17.5 短装索赔

17.5.1 由乙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损坏，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甲方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

17.5.2 一旦收到甲方索赔文件，乙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乙方收到甲方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如乙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责任按照每延迟七（7）天，赔偿为暂定含税总价的 1%，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最高赔偿不应超过暂定含税总价的 10%。

17.5.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
18.5.2 约定的执行。

17.6 质量索赔

17.6.1 如在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规格书和设计终审的要求则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索赔，并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 (1) 当地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检验费由索赔事件的过错方承担。
- (2) 由双方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17.6.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十四（14）天内做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十四（14）天内不作书面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乙方接受。

17.6.3 按第 17 条的 17.6.1 条约定对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乙方根据 17 条的 17.6.3 (1) 和 17.6.3 (2) 条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第 17.6.3 (3) 条约定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除甲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七(7)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甲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乙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设备材料替换有缺陷的设备材料，费用乙方自理。除甲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七(7)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甲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甲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设备材料，并退回给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索赔项下的设备材料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甲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材料的费用。

拒收设备材料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乙方支付。

17.7 延迟到货违约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酌情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合同或甲方要求交货期
内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迟交 1 — 4 周,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含税金额的 1 %;

(2) 迟交 5 — 8 周,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含税金额的 1.5 %;

(3) 迟交 9 周, 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含税金额的 2 %;

注: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4) 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暂定含税总价的 30%。

17.8 竣工验收(预验收)延迟违约金

17.8.1 若因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预验收)时间延迟, 则乙方应根据 17 条的 17.8.2 的约定,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8.2 正常竣工验收(预验收)时间每延迟七(7)天, 赔偿为暂定含税总价的 1%,
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最高赔偿不应超过暂定含税总价的 10%。

17.9 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

17.9.1 若因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时间延迟, 则乙方应根据 17 条的 17.9.2 的约定,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9.2 正常最终验收时间每延迟七(7)天, 赔偿为暂定含税总价的 1%, 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最高赔偿不应超过暂定含税总价的 10%。

17.10 质量保证期违约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3 条、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进
行处理。

17.11 转让/分包违约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者肢解以后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 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暂定含税总价 2%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
还应当承担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7.12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约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
确约定的, 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17.13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 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

约金和赔偿或从乙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一个月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超出一个月乙方仍未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的，赔偿金额不受最高赔偿额的限制。

17.14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合同中所述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赔偿外，合同双方不应负责任何间接性的财务或利润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最大赔偿责任应不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暂定含税总价的 100%，如果因乙方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试验出现事故(含人身伤亡)或其他乙方的责任使甲方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给予赔偿。但是，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

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还应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15 乙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17 条的 17.6.2 条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争议解决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8.2 本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不得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

19. 合同解除

19.1 合同解除的理由

19.1.1 当事方面临破产或解散的处境。

19.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9.1.3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或对西安地铁正常运营秩序造成影响的。

19.1.4 根据法律，当事双方可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

19.1.5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9.1.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在发生 19.1.5 或 19.1.6 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8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9.1.7 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9.1.8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相关约定解除合同。

19.1.9 便利终止合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由此造成的影响双方协商解决。

19.1.10 因情势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享有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19.2 合同解除的程序

19.2.1 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21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9.2.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的价款。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20. 不可抗力

20.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根据实际影响确定是否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

20.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0.3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

20.4 受阻方应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不论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仅限于项目受阻部分，其他未受影响的部分应照常进行。

21. 争议解决

21.1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和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本项目作业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2.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若因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21.2.2 双方协商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书面同意。

22.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技术文档和软件）和有关本合同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暂定含税总价的 0.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若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且守约方具有单方解除权。

23.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如采取书面形式，必须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乙方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合同中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E-mail 将被视为有效，甲方按合同中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或 E-mail 发送的文件或传真视为履行了传递文件的通知义务。如因合同中确定的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有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因乙方地址注明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的，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邮件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并确认该送达地址可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以下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主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甲方：【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尚稷路 6 号】

乙方：【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东路 2 号】

电话：【0379-62635388】

传真：【/】

邮编：【471000】

联系人：【李世宇】

E-mail : 【011000005929@crcc.cc】

24. 税费

24.1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并已包含在暂定含税总价中。

24.4 暂定含税总价中已经包含了所有进口零部件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包括相关的费用，即使海关等部门要求缴纳进口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包括这两税在内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政策变化而引起的额外费用。

24.5 在中国境外，和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 产权与风险转移

25.1 货物的产权，只有设备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颁发设备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证书后才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产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25.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颁发设备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证书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25.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5.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27. 合同生效与终止

27.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7.2 除依据合同解除条款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项目费用结清并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 其它

28.1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8.2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积极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接口问题,并不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28.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8.4 统计和信息管理

乙方应设专人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各种统计资料均应使用计算机编报,同时提供书面资料和电子文件。

28.5 出版、广告

28.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含税总价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8.5.2 乙方不应在现场或设备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含税总价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 一般规定

通用条款第 1 条中 1.1.12 条补充为：

合同中提及的技术资料包括（如果有）：

- 1) 设备技术规格书
- 2) 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
- 3) 设备维修手册
- 4) 设备零部件和材料明细
- 5) 设备所涉及到的重要标准和规则
- 6) 程序软件及说明
- 7) 电气接口及通信协议详细的说明
- 8) 培训文件
- 9) 其它技术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交钥匙”的方式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详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款清单明细表》、《技术规格书》。

2.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功能是完备的，安装后能按本技术规格书所采用的规范正常运行。

3. 工期及进度计划

3.1 工期

3.1.1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交货。

3.2 项目地点：西安地铁一号线三期珠泉路停车场。

3.3 工期要求

3.3.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实施时间。

3.3.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实施。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实施，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 延期流程

3.4.1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实施，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报甲方审核。

3.4.2 甲方在接到乙方延期申请后书面答复。

3.4.3 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合同时间不予调整。

3.5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3.5.1 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 (3) 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 (4) 出厂前检验进度计划
- (5) 装运进度计划
- (6) 备品备件及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7) 在现场调试和竣工验收(预验收)进度计划
- (8) 培训进度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8)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合同执行的进度计划的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日起计。

3.5.2 乙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8)，并提交甲方批准。

3.5.3 乙方应按本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安装技术建议书(施工组织设计)。乙方应保证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乙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3.5.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两个月，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一份合同约定的上阶段详细进度报告及下阶段计划。

3.5.5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合同附件约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点，不允许延误。若延误导致甲方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3.5.6 乙方须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设备的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

(预验收)。

4. 合同价款

4.1 本暂定含税总价为 40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610619.47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税额为 469380.53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元伍角叁分) 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款清单明细表。

4.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4.2.1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交货、仓储、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验收、培训、工程全过程服务与售后服务, 以及设计联络、接口、资料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的风险, 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 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5. 费用支付

5.1 支付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甲方向乙方提供暂定含税总价 10%的支付担保金, 合同履约完成后支付担保金抵作合同价款。

卖方按本次支付担保金额出具财务收据一份。

5.2 到货付款:

实际到货设备含税总价的 60 %, 将于每批设备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 经每批设备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 并附下列单据后 60 天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1) 乙方出具本次的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 (2) 乙方出具该批货物价值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经甲方签认的设备开箱检验报告书原件二份。

5.3 竣工验收(预验收)付款:

实际到货设备含税总价的 27 %, 将于本合同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后,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 并附下列单据后 60 天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1) 乙方出具本次的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 (2) 设备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一份;

(3) 乙方按本次支付金额出具的财务收据一份。

5.4 最终验收付款

实际到货设备含税总价的 3 %，将于本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后 60 天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1) 乙方出具本次的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 (2) 最终验收证书原件一份；
- (3) 乙方按本次支付金额出具的财务收据一份；

5.5 上述各阶段支付金额按合同各项目费用乘于相应比例进行核定，若有超支或遗漏，将于后续支付阶段进行扣减或补足。

5.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款调整，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及考核评估结果，按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扣除的索赔款、违约金、考核款和按约定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作为合同支付的依据。

5.7 合同执行总价与暂定总价不一致时需办理结算，甲方应支付的最后一笔费用须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后支付。

5.8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9 银行费用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0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13%。如果由于国家政策的影响，造成税率变化，双方应在不含税价款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款不发生变化。

5.1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27759392674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26号

电话：029-89615638

开户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 1711 1000 5250 0754

5.12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税号：91410300664668740Y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东路 2 号

电话：0379-626353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东路支行

账号：41001526111059158158

以上收款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供收款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款项无法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3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6. 履约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 6 条“履约保证”中增加下列约定：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6.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

6.3 履约保证退还方式：无息退还。

6.4 履约担保作用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履约保证金全额不退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1 合同没有到期，因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展或导致合同解除、终止；

6.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将本项目或本项目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6.4.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并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6.4.4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或对西安地铁正常运营秩序造成影响的；

6.4.5 甲方行使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6.5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6 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后，乙方无专用条款 6.4 条违约行为，甲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7. 包装、装运、交货、仓储要求

在通用条款 7.3 项增加以下约定

7.3.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甲方现场交货。

12. 安装、调试、运行试验和验收

在通用条款 12.3 验收中增加以下定义:

12.3.1 设备验收依据合同及附件《技术规格书》，按照规定步骤进行。

12.3.2 设备验收分为：出厂检验、竣工验收(预验收)、最终验收。

12.3.3 出厂检验

12.3.3.1 乙方完成自检后，向甲方提报出厂检验申请，甲方、工程设计等单位参加，到乙方进行出厂检验，甲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5 日内验收完毕。

12.3.3.2 出厂检验主要是对设备的结构是否符合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检验。如具备进行性能试验的条件，亦将进行基本性能试验。

12.3.3.3 出厂检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设备出厂检验证书》。

12.3.3.4 《设备出厂检验证书》的出具，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12.3.4 竣工验收(预验收)

12.3.4.1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请进行竣工验收(预验收)，甲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10 日内验收完毕。

12.3.4.2 竣工验收(预验收)由乙方主持，要对安装质量、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验、试验。

12.3.4.3 乙方应按竣工验收(预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毕，提请甲方进行复验。

12.3.4.4 当设备通过竣工验收(预验收)、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图纸、归档资料移交完毕，由甲方向乙方颁发《设备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证书》。

12.3.5 最终验收

当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质保期（包括延长的质保期）义务后，设备运行正常，甲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10 日内验收完毕，甲方将向乙方颁发《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13. 质量保证

在通用条款“13. 质量保证”增加下列约定:

13.10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13.11 质量保证期为签发设备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证书起个 24 个月，如在质

量保证期内设备主要部件发生质量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该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3.12 货物竣工验收(预验收)后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若所报备品备件不足以满足正常使用，乙方须无偿提供补齐。质量保证期后的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及相关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1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

乙方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在设备到货时交付甲方。

14.1 备品备件

14.1.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部件，且应为设备正常使用准备常用和足够数量备品备件。

14.1.2 乙方依据使用保养维修的经验，提供满足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 年的备品备件，提供的每个设备的备品备件不低于单套（台）设备总价的 3%，计入总报价内，甲方有权在备品备件总价范围内调整类型及数量。并在合同文件中列出备品备件单价清单。

14.2 专用工具、仪器、仪表

14.2.1 乙方应为各类设备配备必须的随机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以满足甲方今后使用和维护设备的需要。

14.2.2 所有的随机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应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5. 培训

在通用条款“15. 培训”增加下列约定：

15.1 乙方必须对设备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培训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使受训人员了解所提供设备的细节，并能令人满意地安装、调试、操作及维护、检修设备，使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车辆脱轨起复的技能。

15.2 培训方式应采用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两种方式。

15.3 受训人员有以下几类：

- (1) 操作、维修人员，（其中工厂培训不少于 12 人，并取得通用上岗证）；
- (2) 工程技术人员；
- (3) 工厂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

15.4 培训计划和内容：

乙方应提交一份培训计划由甲方确认，培训计划应包括：

- (1) 培训课程、培训日程及培训地点；
- (2) 培训资料；
- (3) 对受训人员的要求；
- (4) 培训次数、人数
- (5) 授课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6) 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评估方法。

29. 技术资料交付（新增专用条款第 29 条）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按下列方式交付：

29.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于设备组装、运行、维护和修理所需的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应能详细地说明设备及其部件的性能、原理、结构、尺寸以及部件和电子器件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使甲方能够实现对设备的操作、检查、试验、调整、维护和修理。

29.2 技术文件和图纸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如有更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改部分的技术资料，重大方案的修改应经甲方认可。

29.3 最终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必须十分清晰并能长期保存，乙方应对它提供的一切文件的正确性、适当性和及时性负责。

29.4 对于电气设备，应提供完整的电路原理图和接线图，应能满足甲方组装设计、查找故障和指导日常维修工作的需要。

29.5 系统的电路图必须具有所描述系统的完整性、综合性及与其它各系统之间接口的参考性。

29.6 对于电子设备，应提供电路板的原理方框图、电路图、组件布置图和明细表等，应能满足车辆制造厂和甲方调试、查找故障组件或故障点及以相应组件进行更换的要求。明细表上应写明组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等，使甲方能按此规格和型号从市场上采购。

29.7 对于机械气动、电—气动设备必须提供组装图、拆装工艺及试验规则，易损易耗件图纸，以满足用户检修组装的需要。

29.8 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须附电子文档。

29.9 技术文件和图纸的交付时间和数量见“技术文件和图纸清单”。

技术文件和图纸清单（不限于）：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1	设备技术规格书	6
2	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	6
3	设备维修手册	6
4	设备零部件和材料明细	6
5	设备所涉及到的重要标准和规则	6
6	程序软件及说明	6
7	电气接口及通信协议详细的说明	6
8	培训文件	10
9	其它技术文件	6

附录 A：廉洁条款

廉洁条款

为了甲方和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西安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条款如下：

1. 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西安市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法办事，正当竞争，不搞权钱交易，不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增强从业人员廉政意识。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9.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1.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暂定含税总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2. 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乙方处理与其他承包商的关系。
13. 本廉洁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溯及合同洽谈过程。

附录 B：不拖欠务工人员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务工人员工资保证书

致：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施工生产和平安运营，我单位向业主（甲方）郑重承诺：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并接受业主（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业主（甲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的务工人员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务工人员工资，并愿意接受业主（甲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情况，业主（甲方）有权从本项目合同未支付款项中直接代扣，支付给务工人员，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终止后结束。

保证人（乙方）：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东路 2 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2635388

传 真：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款清单明细表

一、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合计(元)	备注
1	设备费	3,937,000.00	
2	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143,000.00	
2.1	专用工具、仪器仪表	24,200.00	
2.2	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118,800.00	
本项目含税总报价 (=1+2)		小写：4,080,000.00元 大写：肆佰零捌万元整	

1. 设备分项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到项目现场单价	到项目现场合价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1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中国	中车洛阳	1	台	/	3,202,500.00
1.1	发动机	C9.3B	美国	卡特比勒	1	台	395,500.00	395,500.00
1.2	变扭器	TR35-E44	美国	卡特比勒	1	台	612,000.00	612,000.00
1.3	主车架	GT240A1-01-00	中国	中车洛阳	1	台	271,200.00	271,200.00
1.4	转向架	GT240A1-02-00	中国	中车洛阳	2	台	259,900.00	519,800.00
1.5	制动系统	GT240A1-07-00	中国	中车洛阳	1	套	226,000.00	226,000.00
1.6	作业机构	GT240A1-69-00	中国	中车洛阳	1	套	274,000.00	274,000.00
1.7	液压系统	GT240A1-23-00	中国	中车洛阳	1	套	226,000.00	226,000.00
1.8	装修，装饰	GT240A1-11-00	中国	中车洛阳	1	套	169,500.00	169,500.00
1.9	电系及控制系统	GT240A1-13-00	中国	中车洛阳	1	套	508,500.00	508,500.00
轨道平板车								
2	轨道平板车		中国	中车洛阳	1	台	/	734,500.00
2.1	主车架	GTPC30-01-00	中国	中车洛阳	1	套	226,000.00	226,000.00
2.2	转向架	GT0254-01-00	中国	中车洛阳	2	套	135,600.00	271,200.00
2.3	制动系统	GTPC30-07-00	中国	中车洛阳	1	套	135,600.00	135,600.00
2.4	作业系统	GT3E-00-00	中国	中车洛阳	1	套	101,700.00	101,700.00

2. 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分项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到项目现场单价	到项目现场合价
一、专用工具、仪器仪表								
1	克丝钳	180mm-7 寸	中国	世达	2	把	70.00	140.00
2	尖嘴钳	166mm-6 寸	中国	世达	2	把	50.00	100.00
3	活动扳手	23.8mm-6 寸	中国	世达	2	把	120.00	240.00
4	活动扳手	33.3mm-1 寸	中国	世达	2	把	130.00	260.00
5	活动扳手	41.5mm-1 寸	中国	世达	1	把	160.00	160.00
6	螺丝刀	0x150mm-3mm[十字]	中国	世达	1	把	60.00	60.00
7	螺栓刀	3.2x150mm-3mm[平口]	中国	世达	1	把	60.00	60.00
8	手锤	1.5 磅-360mm[圆头]	中国	世达	2	把	150.00	300.00
9	管子钳	450mm-18 寸	中国	世达	2	把	400.00	800.00
10	尖头扁锉	18mm-12mm-175mm	中国	世达	2	把	60.00	120.00
11	圆锉	262mm-6 寸	中国	世达	2	把	60.00	120.00
12	黄油枪	10000psi-4500psi	中国	世达	2	把	260.00	520.00
13	机油枪	180cm ³	中国	世达	2	把	260.00	520.00
14	整车需校验仪表	制动风表	中国	庆丰铁路仪表	1	套	20,800.00	20,800.00
小计								24,200.00
二、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1	红色指示灯	XB2BVB4LC	中国	施耐德	4	件	70.00	280.00
2	黄色指示灯	XB2BVB5LC	中国	施耐德	4	件	70.00	280.00
3	白色指示灯	XB2BVB1LC	中国	施耐德	4	件	70.00	280.00
4	蜂鸣器	SLC-Y-M, DC24V (XB2BSB4LC)	中国	施耐德	4	件	70.00	280.00
5	主令开关	XD2PA22CR	中国	施耐德	4	件	450.00	1,800.00
6	钥匙开关头	ZB2BC2C	中国	施耐德	4	件	70.00	280.00
7	按钮头	ZB2BA4C	中国	施耐德	4	件	50.00	200.00
8	按钮头	ZB2BA3C	中国	施耐德	4	件	50.00	200.00
9	触点基座	ZB2BZ101C	中国	施耐德	4	件	50.00	200.00
10	触点模块	ZB2BE101C	中国	施耐德	4	件	50.0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到项目现场单价	到项目现场合价
11	触点模块	ZB2BE102C	中国	施耐德	4	件	50.00	200.00
12	万能转换开关	LW-39-63-D202/2	中国	西门子	4	件	3,000.00	12,000.00
13	变速箱所需滤芯	N144310000	日本	NICO	3	件	34,200.00	102,600.00
小计								118,800.00
合计								143,000.00

附件 2：技术规格书

另册装订